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辦理</u> 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 <u>教育人員</u> 獎懲案件作業，以期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標準，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學校） <u>辦理</u>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以期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標準，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校長之獎懲由本府核定發布；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之獎懲由各學校本權責自行核定發布。專任人事、主計人員獎懲應另循行政系統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實務運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分別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平時考核獎懲；工友則準用新竹縣政府工友考核要點規定辦

		理，避免疊床架屋，爰排除本要點之適用。
二、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依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u> 、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 及獎懲標準表(如附表)覈實辦理。但 <u>全國性以上活動訂有獎勵標準者，依其獎勵標準辦理</u> 。	三、各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時，應依據本府公函及本要點所訂獎懲標準表(如附件)， <u>覈實辦理</u> 。	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三點移列至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學校辦理教育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依本要點所定之獎懲標準表，無須再先行依本府同意辦理獎懲案件公函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為校(園)長及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明確及定義學校教育人員，爰增訂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四、權責劃分： (一)校(園)長之獎懲，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校(園)長成績考核，並由本府核定發布。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實務運作，按平時考核獎懲對象劃分權責，教育人員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考核獎懲

(二)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審議通過後，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府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		案件。
	四、本府教育處擬定工作計畫涉及獎懲事項或簽請敘獎時，凡屬學校教職員部分，應註明適用本府所訂獎懲標準表款項；獎懲標準表未訂定者，應擬議獎懲種類及人數，以利辦理獎懲作業。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第三點規範平時考核獎懲權限及實務作業，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獎懲作業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 <u>各校對於例行性或經常性應辦事項且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獎勵。</u>	五、獎懲作業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 凡屬職掌規定經常性應辦工作，不予敘獎。 (二) 各學校教職員績優或違失事由，	一、修正第一款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且有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始給予獎勵，以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創新及提昇工作效率。

(二) <u>各校教師績優事由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程序變更之。</u> (三) <u>各級政府機關、本府或學校主辦並請各校教師協助辦理之有關業務，其獎勵額度、人數或標準由本府審查後，函知各校依權責發布獎勵令。</u> (四) <u>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函請各校建議獎懲案件，經本府審查後，函知各校依權責發布獎懲令。</u>	有明定獎懲標準者，由各學校以校長名義，依權責自行發佈。 (三) 各學校職員有特殊優良或重大違失案件之獎懲，經各學校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辦。 (四) 由本府主辦並調用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之有關業務，其獎懲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統一簽辦，於奉核定後，函知各學校發布。 (五) 各項活動或計畫除承辦學校外，如需由其他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者，統由主辦學校將全部參與作業之績優人員併案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定後，	二、配合實務運作，考量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案件，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辦理，本要點排除適用，刪除原第二款至第七款，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原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 四、原第十三款有關各校繕打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之注意事項，移至獎懲標準表附註，爰予刪除。
--	---	--

(五) <u>同一獎懲事由案件包含校(園)長及教師，各校應就該案擬予獎懲對象、人數及額度陳報本府審核，並俟校(園)長獎懲額度確定後，各校始得發布相關人員之獎懲令。</u> (六) <u>同一績優事蹟包含數種工作項目，僅得擇一從優敘獎。</u> (七) <u>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辦理完竣，再辦理獎懲。</u> (八) <u>同一活動或競賽，同一教師單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者，以記功一次為限。</u> (九) <u>各校辦理全縣性各項活動或會議，除另訂有獎勵規定，或確屬特別辛勞並有具體績效者外，併入</u>	函知各學校發布。 (六) 凡參加或辦理全國性以上活動，依其所定獎勵標準擬議敘獎。 (七)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所核定之獎懲案件，由本府核定後，轉知各學校發布。 (八) 同一績優事蹟包含數種工作項目，僅得擇一從優敘獎。 (九) 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u>各梯次</u>辦理完竣，再<u>併案據以</u>辦理獎懲。 (十) 同一活動或比賽(如運動會、科學展覽)，同一教職員單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時，均合併予以記功一次。 (十一) 各<u>學校</u>辦理全	
---	--	--

年度考核，不予敘獎，以杜浮濫。 (十) 本府主辦之活動，未評定名次，但評列特優或優等者，得酌予敘獎。 (十一) <u>教師獎懲案件經核定後，應由學校核發獎懲令，並應附記獎懲事由、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如為懲處案件，懲處令應副知本府。</u> (十二) <u>本府就學校所陳報獎懲結果，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u>	縣性各項慶典、表揚、表演活動或會議，除另訂有獎勵規定，或確屬特別辛勞並有具體績效者外，原則上均不予敘獎，以杜浮濫。 (十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活動，未評定名次，經評列特優或優等者，得由本府酌予敘獎。 (十三) <u>各學校繕打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應注意之事項如下：</u> <u>1. 確實查對受獎懲教職員之「職別」、「身分證號碼」及各欄位代號。</u> <u>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主任填寫</u>	
---	---	--

	<u>「教師兼○</u> <u>○主任」外，</u> <u>餘一律填寫</u> <u>本職「教</u> <u>師」。</u> 3. <u>發布獎懲令</u> <u>應依據所附</u> <u>獎懲標準表</u> <u>及本府公函</u> <u>辦理，並將</u> <u>獎懲標準表</u> <u>款項填寫於</u> <u>「法令依</u> <u>據」欄；本府</u> <u>公函文號、</u> <u>補充說明填</u> <u>寫於「說明</u> <u>欄。</u> 4. <u>已調職其他</u> <u>機關學校之</u> <u>教職員，由</u> <u>原服務學校</u> <u>列舉獎懲事</u> <u>實、擬具獎</u> <u>懲種類，由</u> <u>原服務學校</u> <u>轉請新任職</u> <u>之機關學校</u> <u>酌辦。</u> 5. <u>已辭職、退</u>	
--	---	--

	<u>休、資遣之教職員，於在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u> 6. <u>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教職員獎懲，俟其復職後再行發布。</u>	
六、<u>各校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再處理。對於懲處案件應追究延誤責任；有蓄意隱匿情事者，追究責任。</u>	六、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u>如逾期，應先詳審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是否辦理。但逾期至下一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一律不予辦理。</u>	參考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七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各學校應將每月依規發布之獎懲令副本，依序裝訂成冊，存檔備查。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第三點規範平時考核獎懲權限及實務作業，已無規範之必要，且現況學校獎懲令已採線上核發，免列印紙本，爰予刪除。

七、各校陳報教師之獎懲結果，本府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擬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本府得敘明理由逕行改核，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各校重新陳報考核結果，本府認定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敘明理由逕行改核。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之權限。
八、<u>各校</u>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作業，本府得視情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八、本府發現未依本要點辦理獎懲之案件，<u>除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視情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u>。	酌作文字修正。
九、下列人員之獎懲案件審查處理作業，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一)各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各校專任運動教		一、<u>本點新增</u>。 二、學校代理教師係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爰增訂各校代理教師及運動

練。		教練編制內有給進 用人員得比照本要 點辦理平時考核獎 懲。
<u>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教育人員獎懲考核相關規定辦理。</u>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九點移列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